上接第二版

基本案情

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运营某英语学习网站及两款APP。

2021年1月15日,某科技公司在未征得罗某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线下合作体验店收集罗某两个手机号码,为罗某创建案涉某英语学习网站的账号密码,并向罗某手机发送多条相关信息。

2021年1月20日,为了解账号情况,罗某在案涉某英语网站和案涉APP账号登录页面输入手机号、密码并点击登录,即出现若干问答界面,要求用户填写"职业""学习目的""学龄阶段""英语水平"等内容,不填写相关信息则无法继续登录过程。填写完成后,还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界面,输入中英文名等必填内容才能完成注册。上述过程中并无"跳过""拒绝"等选项,亦无授权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提示。

罗某以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案涉网站和APP未告知个人信息收集政策,强制收集罗某手机号、用户画像等信息,并超范围使用,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同时,案涉网站未经允许向其发送营销短信的行为侵扰其私人生活安宁,侵害其隐私权。为知晓某科技公司处理个人信息情况,以确定删除范围,罗某向某科技公司提出了查阅、复制个人信息的请求,某科技公司依罗某请求提供相关资料,但罗某认为某科技公司提供的系统截图不够及时、不够清晰。据此,请求法院判令某科技公司向其提供清晰的个人信息副本、停止侵权、删除个人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人民币2900元。

某科技公司辩称:案涉个人信息为其合作的线下体验店所收集,其并无违法收集、处理个人信息,侵害罗某生活安宁的主观故意。其经营的案涉网站和APP提供的服务,需要根据不同用户需求,为用户推荐合适内容,即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是其网站和APP的基本功能服务,收集用户画像信息用于自动化决策是提供服务所必需,故不需要取得用户个人同意。而且,罗某主动填写信息,实际系通过自己的主动行为同意某科技公司的收集行为。因此,某科技公司收集罗某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北京互联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1)京0491民初5094号民事判决,判令某科技公司向罗某提供清晰的个人信息副本,停止关于罗某名下两部手机号码及其用户画像信息、账号密码信息、订单信息等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和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以书面形式向罗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律师费、取证费合计人民币2900元。宣判后,某科技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京04民终494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科技公司以自动化决策推送信息为由收集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同意"规则,同时也规定了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鉴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在本案审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公布施行,且某科技公司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抗辩,故本案审理中参照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精神。具体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将"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规定为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对于"合同所必需"的认定,可以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并考量合同的类型、内容等作出认定:如果信息处理的缺位将使合同约定的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自主选择的附加功能服务无法实现的,可以认定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反之则不予认定。

其一,从相关行业规范来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国信办秘字〔2021〕14号)明确规定,学习教育类APP基本功能服务为"在线辅导、网络课堂等",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以此为参考,案涉APP作为学习教育类APP,其基本功能服务并不包括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由此,某科技公司以其业务模式系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为由,主张收集用户画像信息是其提供服务的基础,没有依据。换言之,用户画像信息并非案涉APP提供服务的必要个人信息。

其二,从产品功能设置来看,"履行合同所必需"应限定在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在有选择的情况下自主增加的附加功能服务。若收集的个人信息与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自主选择的附加功能服务有直接关联,缺乏有关个人信息将导致服务功能无法实现,才属于"履行合同所必需"。本案中,案涉APP基本功能服务为提供在线课程视频流和相关图文、视频等信息,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其基本功能服务所必需,亦无证据表明罗某曾自主选择使用附加功能服务,故某科技公司以其实现自动化决策功能服务为由径直收集用户画像信息行为的依据不足,不构成无需取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法定情形,即某科技公司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应当取得罗某同意。

其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案涉软件在用户首次登录界面要求用户提交职业类型、学龄阶段、英语水平等用户画像相关信息时,未提供"跳过"或者"拒绝"等选项,也未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替代性登录方式,使得用户提交相关信息成为登录的唯一途径。此种产品设计将导致不同意收集相关信息的用户,出于使用软件的目的,不得不勾选"同意"提供相关信息,否则只能放弃对案涉软件的使用。此种情形下"同意"提供个人信息,实际是在用户非自愿的情况下作出,不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规定,不产生取得个人同意的效力。

综上,某科技公司在不具有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事由情况下,未经同意收集罗某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侵害罗某个人信息权益。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4条、第16条

指导性案例266号

黄某欢诉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个人信息保护/先享后付/信用服务/必要原则/最小影响

裁判要点

"先享后付"功能以开通信用服务为必要条件,相关信用服务商收集反映用户个人信用或者风险状况的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为提供"先享后付"服务,信用服务商以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用户有关信用信息,且对收集个人信息已尽到告知义务,用户主张该收集行为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15日,黄某欢发现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被开通某信用账户,遂询问某信用账户运营商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信用公司)客服,得知是黄某欢于2021年3月7日开通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时使用"先享后付"功能所致。其中,通过某应用开通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时需点击"同意协议并开通",下方会有蓝色字体载明"查看《某应用重庆公共交通付款服务协议》与《某服务协议》《用户授权协议》,授权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获取你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用于实名领卡"。《某应用重庆公共交通付款服务协议》载明,公交付款服务是由某(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某(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某技术公司)为用户提供;当用户满足一定条件,在用户无法及时支付乘车费时,某技术公司将为用户先行支付乘车费,并获得向用户主张和追索乘车费款项的债权;用户须同意授权某技术公司查询用户的信用分,作为公交付款服务开通、持续提供的风险评估参考。《某服务协议》载明,用户授权某信用公司从合法存有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提供者处收集信息并进行处理,收集信息的范围可能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履约信息、设备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反映用户信用或风险状况的信息等。黄某欢随即要求某信用公司客服关闭其某信用账户并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后黄某欢的某信用账户被注销、相关个人信息被删除。

2021年3月25日,黄某欢在某应用开通广东省清远市电子公交卡,查阅了相关服务协议。其中,《某公交付款服务协议》《某服务协议》均用蓝色字体标注,可点击查阅。上述协议与开通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的协议内容大致相同。2021年4月25日,黄某欢自行注销某信用账户。

2021年10月13日,黄某欢以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信用公司在其开通乘车码、"先享后付"服务时,存在误导、强迫、非必要开通某信用服务的行为,请求法院判令某信用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害。

裁判结果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1)浙0192民初8058号民事判决,驳回黄某欢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信用公司在向黄某欢提供"先享后付"功能时收集黄某欢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其一,收集案涉个人信息是"先享后付"合同所必需。在电子公交乘车码等应用场景中,先乘车后付款即"先享后付",是商业主体基于用户选择而提供的服务,是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的合理运用,也是诚信机制商业化的应用创新。本案中,某信用公司提供"先享后付"功能,可以帮助第三方降低用户未支付车费可能带来的资金损失风险,即督促未支付车费的用户还款。在此过程中,某信用服务主要承担三项功能:(1)某信用公司根据其运营的某信用服务评价体系,向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提供用户的信用和风险状况;(2)某信用公司接收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同步推送的用户乘车订单信息及付款状态,进一步积累订单信息,分析用户履约能力;(3)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通过某信用服务向未履约用户推送还款信息。由于"先享后付"功能涉及第三方平台先行垫资,第三方平台显然需要在服务前评估用户的信用状况,并据此作出是否提供服务的决定,以确保债权的实现。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在本案审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公布施行,故本案审理中参照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精神。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属于可以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之一。如前所述,收集相关信息显然属于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实际本可不经个人同意,但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及某信用公司却采取了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的方式收集信息,最大限度维护了用户的权益。

其二,收集案涉个人信息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告知—同意"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即便不需要取得个人的同意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仍然需要履行告知义务。本案中,案涉电子公交卡由公交公司、某技术公司、某信用公司联合推出,黄某欢在申领前须查阅协议。在此过程中,相关协议均已在显著位置,通过有别于页面其他黑色字体的方式,提醒用户注意查阅,且在合同文本中,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采用了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加粗字体、放大字号、标蓝颜色等明显标识方式。因此,黄某欢关于某信用公司存在误导其开通某信用服务的主张不能成立。

其三,收集案涉个人信息不存在误导、强迫等情形。黄某欢主张某信用服务捆绑于电子乘车码上,强迫其开通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关于消费者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项服务的规定。黄某欢作为消费者的确享有自主选择权,其可以以现金投币方式乘车,也可以选择实体公交卡方式乘车,当然还可以选用案涉电子公交卡方式乘车。本案中,公交公司并未强迫其必须选用电子公交卡方式乘车。同时,《电子公交卡服务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如不愿继续使用该服务,可以在电子公交卡服务页面申请退卡或者停止使用服务。《某服务协议》亦明确告知,用户有权通过某应用项下"我的—某信用—信用管理—授权管理"途径来关闭授权。可见,无论是公交公司,还是某信用公司均给予了用户相应的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用户亦可采用较为便捷的方式终止对其个人信息的授权使用。

其四,收集案涉个人信息符合最小必要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本案中,某信用服务通过事先对用户进行信誉评估,向公交公司提供的仅是"准入与否"的结论性信息,属于实现"先享后付"功能所必需,符合最小必要原则。

综上,某信用公司对黄某欢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不构成对黄某欢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第13条、第17条

指导性案例267号

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游某梅执行实施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执行/执行实施/网络平台账号/账号密码交付/实名认证信息变更

执行实施要点

对于交付网络平台账号及密码的执行,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平台账号特点,依据法律所要求的实名认证等规定,在交付账号及密码的同时,依法变更有关实名认证信息。被执行人未履行前述义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有关网络平台变更实名认证信息。

基本案情

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传媒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名为"浪某仙"的某平台账号归属某传媒公司所有,判令游某梅等将账号及密码交付某传媒公司;游某梅等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18万元。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0)渝01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确认名为"浪某仙"的某平台账号归属某传媒公司,游某梅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将前述平台账号及密码交付某传媒公司,驳回某传媒公司关于主张游某梅等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18万元等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某传媒公司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渝民终85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判决生效后,由于游某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某传媒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某传媒公司请求执行法院向某平台的运营服务商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上述公司协助清空案涉账号的原实名认证信息,重新认证为某传媒公司身份信息并换绑其公司指定的手机号码。另查明,游某梅因涉刑事案件,于2022年9月18日起被羁押,后被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渝01执164号执行裁定,清除名为"浪某仙"的某平台账号中游某梅的实名认证信息,解除该账号原绑定的手机号码并换绑为某传媒公司指定的手机号码。裁定生效后,按照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上述网络平台运营公司协助某传媒公司完成对案涉账号登录密码、实名认证信息和注册手机号码的变更。

执行结果

2023年4月2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执164号结案通知书,该案执行完毕。

执行理由

本案审判阶段的诉讼争议焦点涉及案涉账号归属问题,生效判决认定案涉账号权利归属某传媒公司,判项写明交付案涉账号及密码。根据判决查明的事实及认定的理由,案涉账号系某传媒公司决定注册,因企业申请注册账号进行认证,必须先使用手机号码注册,故某传媒公司让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游某梅使用其手机号码注册,并由游某梅代表公司管理案涉账号。根据生效判决确认案涉账号权利交付的内容,应当是将账号全部的用户权限、权益等完整交付某传媒公司。因此,交付案涉账号及密码的关键,是由某传媒公司行使账号权利,实现对案涉账号依法占有、独立控制,进行运营、使用、管理。

网络平台账号高度依赖实名制认证和注册手机号码验证,包括注册身份的实名信息、手机号码等。如果欠缺前述完整要素,仅拥有账号及密码,则掌握注册信息的他人依然可以凭注册的实名信息、手机号码等重置账号及密码,影响合法权利人对相关账号依法享有的占有、控制、支配等权利。本案中,如果游某梅仅交付登录账号及密码,而未清空其实名信息和变更手机号码,某传媒公司虽可通过密码登录,对账号进行使用和管理,但游某梅仍可以通过其身份信息和手机号码重置账号及密码,某传媒公司对于账号管理、后台运营、数据迁移等事项,也会因没有注册用户身份及手机号码验证等而难以实施。由此,仅交付账号及密码无法使账号权利完全归属某传媒公司。而且,一旦他人非法使用该账号从事违法活动,将对核实行为主体身份带来困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案涉账号交付的核心内容应当是变更为某传媒公司的注册用户身份及手机号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通常情况下,变更网络平台账号主体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过向平台提出申请、平台进行认证核验并公示主体变更信息等程序。但是,被执行人游某梅客观上存在履行障碍。故执行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某传媒公司申请,以通知相关平台协助执行的方式,完成案涉账号实名身份信息等的变更。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3条(本案适用的是202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9条)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29日(总第9857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曾驿舜(台湾人):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润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曾驿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5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届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薛子恒(人在刚果):本院受理陈伏元诉薛子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3民初3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陈向衡(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邵晨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吴俊瑛、陈宏、颜建华、万倩: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晓岚与被告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陈向衡、邵晨立、吴俊瑛、陈宏、白悦、刘艳冰、娄贺统、颜建华、蔡懿雯、万倩、毕春辉(BI CHUN HUI)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黄晓岚撤回起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金融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OSPANOVA NAZIRA:本院受理宋时涛申请承认外国法院裁判审查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及证据、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1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丁绍宁、丁绍菁(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李绍俊诉李子润、李少雄、李绍敏、李绍基、杨铨、丁绍阳、丁绍宁,丁绍菁(两人在境外)遗产管理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4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王鑫磊(此人在境外),黄凤新(此人在境外),王静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张大生诉被告王荣泉、顾菊芳、王鑫磊(此人在境外),黄凤新(此人在境外),王静华(此人在境外)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第三人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14时在本院西漕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万达公司各债权人:1998年5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深圳万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万达公司")破产还债,案号:(1995)深中法经三字第116号。2025年1月22日,清算组已向万达公司25家债权人发出《关于深圳万达所有2套房屋询价结果及拍卖方案的征询意见函》,告知万达公司2套房屋的评估结果及拍卖方案。截至2025年7月18日,13家债权人已签收邮件,12家债权人邮件已退回。其中:债权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表示不同意处置资产。考虑到万达公司清算现状、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债权确认情况、深圳万达所有2套房屋询价情况等,清算组在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回函并公告后依据《关于深圳万达所有2套房屋询价结果及拍卖方案的征询意见函》说明的A方案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拍。在相关诉讼未结情况下,清算组将对部分拍卖成交款予以提存,提存金额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报的债权金额。

深圳万达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仲裁文书

中山市凯源服饰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周小华(身份证号:510781********3021)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10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安欣七蛙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259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欣七蛙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30日9时30分在本委杭分会第一仲裁庭(305室)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黄梅县佳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465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梅县佳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30日14时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一仲裁庭(305室)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地上云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464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地上云传媒有限公司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30日14时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一仲裁庭(305室)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黄梅县美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463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梅县美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30日14时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一仲裁庭(305室)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太仓旭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460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仓旭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30日14时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一仲裁庭(305室)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太仓市爱琦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459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仓市爱琦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30日14时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一仲裁庭(305室)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云南琥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绍友诉贵公司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仲裁一案(镇劳人仲案字〔2025〕第08号),因与你单位联系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镇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5年10月13日下午15时在镇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镇雄县南部新区芒部路北段人社局四楼仲裁院)公开开庭审理,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按缺席仲裁裁决。

镇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遗失声明

缴款人**田亦农**于2023年6月20日交纳的申请诉讼保全费4020元所出具的票号为5257833634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收据联不慎丢失,因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声明人:田亦农